

欧盟及其成员国 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选编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of EU and
Its Member Countries



刘春青
◎ 主编



欧盟及其成员国标准化管理 法律法规选编

刘春青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及其成员国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选编/刘春青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066-8193-3

I. ①欧… II. ①刘…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标准化管理—法规—汇编 IV. ①D95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891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1.25 字数 738 千字

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9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编译委员会

主 任 李玉冰 范春梅

副主任 邢立强 郭德华

主 编 刘春青

编 译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琛	边红彪	刘春青	刘雪晴
邢立强	齐格奇	李玉冰	李忠强
杨 洁	杨 锋	张 彦	范春梅
季 然	段保同	郭德华	唐 成
秦挺鑫	樊秋平	戴雅竞	

欧洲标准化在统一内部大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但有效地消除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实现了内部市场商品的自由流通,而且推动了欧洲经济的发展,有效地提高了欧盟在全球经济的竞争力。

为了应对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欧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在协调国家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差异上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快协调速度和一体化步伐。鉴于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协调的经验教训,1984 年欧盟理事会决定协调指令(技术法规)只限于保证商品自由流通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而不再协调技术细节,为此提出了在技术法规中参照标准的“新方法”,即共同体在技术协调方面实施了在法律体系中采用标准的原则,其核心内容就是使立法仅限于确保产品在欧共同体市场自由流通中所必须符合的人类健康和安全的的基本要求,而将制定用于技术协调的技术规范的任务交给欧洲标准化组织完成,使法律通过“采用标准”的方式对技术进步作出快速反应。对此,欧盟理事会于 1985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技术协调与标准新方法决议》(以下简称《新方法决议》)。《新方法决议》给欧洲标准化注入了新的活力,使欧洲标准化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

自此之后,欧盟理事会发布了大量涉及标准化的文件,诸如 1986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在信息技术及电信领域标准化的 87/95/EEC 决定,1998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在技术标准、法规、信息社会服务规则领域提供信息的程序的 98/34/EC 指令,2006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资助欧洲标准化的 1673/2006/EC 决定,2010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欧洲标准化未来的决议,2010 年 2 月发布的题为“为了一个充满竞争力和创新性的欧洲而发展标准化:2020 年愿景”等,近年来对欧洲标准化发展影响较大的是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欧洲标准化的 1025/2012 法规,它是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对欧洲标准化政策的一次重要调整,是欧盟关于技术法规和标准化的“顶层设计”,推动了欧洲标准化的又一次纵深发展。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是得到法律承认的欧洲标准化组织。CENELEC 主要负责电工电子工程领域的标准化工作;ETSI 负责电信技术与工程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其他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则由 CEN 承担,CEN 同 CENELEC 和 ETSI 是相互支持、互为补充的三个独立的欧洲标准化机构。由欧洲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在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实现商品自由流通中起到了功不可没的重要作用。

欧盟关于标准化管理的法律文件,引领了欧洲标准化不断的发展,其意义深远。对我国而言,从改革开放以来,标准化改革一直在进行中,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加快发展,标准化的改革进程也在加快。但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支撑和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方面,我们都有明显的差距。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标准化改革进程加快,中央高度重视,以 2015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为标志,我国标准化改革进入实质行动阶段。这是我国标准化发展史上的大事件,使管理、从事、关心标准化工作的部门、机构和标准化工作者,都感到非常振奋,同时也深切地感到了责任和任务。在这样的形势下,将欧盟及其成员国标准化管理的法律文件呈现给大家,是一件特别有意义的事情。

研究、掌握、借鉴欧洲标准化,不能不关注欧盟标准化管理的法律法规。欧盟关于标准化管理的法律非常完善,从欧盟层面到成员国层面,从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协调发展,到欧盟技术法规与成员国技术法规与标准的转化,无不如此。没有完善的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就无法形成先进的欧洲标准化管理体制。要学习借鉴欧洲标准化的经验,首先要掌握欧盟及其成员国关于标准化管理的法律法规。

本书收集了目前对欧盟技术法规和标准化具有重要规范意义的“1025/2012 法规”,收集了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和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CENELEC)通用的内部章程,即《CEN/CENELEC 内部章程 第 1 部分:组织和结构》和《CEN/CENELEC 内部章程 第 2 部分:标准化工作共同规则》,收集了欧盟 27 个成员国(除芬兰未能收集到外)和欧洲自由贸易区(EFTA)成员挪威等 28 个国家关于标准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

本书根据欧洲地理划分,以中欧、西欧、南欧、北欧、东欧顺序排列,由于塞浦路斯在地理上属于亚洲,列为“其他”,虽然挪威不是欧盟成员国,但其位于北欧,本书中将其列入“北欧”中。中欧包括奥地利、捷克、德国、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

6 国;西欧包括比利时、法国、荷兰、爱尔兰、卢森堡、英国 6 国;南欧包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意大利、马耳他、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9 国;北欧包括丹麦、挪威和瑞典 3 国;东欧包括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 3 国。

编辑本书的目的旨在使从事标准化研究工作的人员,尤其是从事欧盟技术法规和标准化研究的人员,掌握欧盟及其成员国标准化管理机制和体制,提高对欧洲标准化的认识,推动我国对欧贸易的发展。

本书在编译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指导和帮助,由欧盟委员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共同出资的欧洲驻华标准化专家项目的徐斌、安春雨和罗曼在资料收集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质检出版社的唐成主任在本书的形成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对所有支持和帮助的领导、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员表示由衷感谢。

由于欧盟有 28 个成员国,标准化管理的法律法规涉及的语言种类较多,各种语言的翻译水平参差不齐,肯定有不妥之处,衷心希望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

刘春青
2016 年 4 月 18 日

目录

CONTENTS

一、欧盟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	1
(一) 欧盟理事会文件	3
2012 年 10 月 25 日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标准化的 1025/2012 法规	3
(二) 欧洲标准化组织的管理文件	26
CEN/CENELEC 内部规章 第 1 部分:组织和结构	26
CEN/CENELEC 内部规章 第 2 部分:标准化工作共同规则	49
二、中欧各国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	95
(一) 奥地利 Austria	97
奥地利标准法	97
(二) 捷克 Czech Republic	106
捷克关于产品技术要求和一些法的修正案	106
(三) 德国 Germany	126
联邦政府与德国标准化协会合作协议	126
(四) 匈牙利 Hungary	132
匈牙利国家标准化法	132
(五) 波兰 Poland	142
波兰标准化法	142
(六) 斯洛伐克 Slovakia	152
斯洛伐克关于产品技术要求和合格评定以及对 436/2001 coll 法和 254/2003 coll 法措辞修订的法	152
三、西欧各国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	171
(一) 比利时 Belgium	173
比利时标准化法	173
(二) 法国 France	182
法国关于标准化的 2009-697 法令	182
(三) 荷兰 Netherlands	187
荷兰标准化协会法规	187
荷兰标准化协会章程	195

(四) 爱尔兰 Ireland	204
爱尔兰国家标准局法	204
(五) 卢森堡 Luxembourg	218
卢森堡关于产品和服务标准化、认可、安全和质量协会法	218
(六) 英国 United Kingdom	236
英国政府与英国标准协会关于认可国家标准机构的谅解备忘录	236
四、南欧各国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	243
(一) 保加利亚 Bulgaria	245
保加利亚国家标准化法	245
保加利亚标准化协会章程	257
(二) 克罗地亚 Croatia	271
克罗地亚标准化法	271
关于建立克罗地亚标准协会的法规	276
克罗地亚标准协会章程	281
(三) 希腊 Greece	297
编制和发布希腊标准和规范的规则	297
希腊标准化协会技术标准机构的设立和运行规则	308
(四) 意大利 Italy	321
意大利国家标准化协会章程及实施条例	321
意大利国家标准化协会标准化工作条例	346
(五) 马耳他 Malta	354
马耳他标准局法	354
马耳他标准局建立司级部门法令	364
(六) 葡萄牙 Portugal	369
葡萄牙质量协会组织法	369
葡萄牙质量协会章程	374
(七) 罗马尼亚 Romania	378
罗马尼亚标准化协会章程	378
(八)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394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标准化法	394
斯洛文尼亚标准化协会章程	401
(九) 西班牙 Spain	415
西班牙工业质量和安全设施条例	415
西班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条例	428
五、北欧各国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	437
(一) 丹麦 Denmark	439
丹麦标准协会章程	439

(二) 挪威 Norway	443
挪威标准化工作导则	443
(三) 瑞典 Sweden	450
瑞典标准协会章程	450
六、东欧各国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	455
(一) 爱沙尼亚 Estonia	457
爱沙尼亚技术法规和标准法	457
(二) 拉脱维亚 Latvia	463
拉脱维亚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章程	463
(三) 立陶宛 Lithuania	465
立陶宛共和国标准化法	465
七、其他各国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	473
塞浦路斯 Cyprus	475
塞浦路斯共和国标准化、认证与技术信息法	475

一、欧盟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

(一) 欧盟理事会文件

2012 年 10 月 25 日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 关于欧洲标准化的 1025 / 2012 法规

补充欧盟理事会 89/686/EEC、93/15/EEC 指令,以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94/9/EC、94/25/EC、95/16/EC、97/23/EC、98/34/EC、2004/22/EC、2007/23/EC、2009/23/EC、2009/105/EC 指令,撤销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87/95/EEC 决定、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 1673/2006/EC 决定。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件)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114 条,

在将法案草案转发给国家议会之后,

考虑了欧洲经济及社会委员会^①的意见,

根据普通立法程序^②,

鉴于:

(1) 标准化的主要目标是对现在或未来的产品、生产程序或服务可能需要遵守的自愿性技术规范或质量规范进行定义。标准化可能涉及许多议题,例如在产品或服务市场中,对有必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兼容或互用的产品的不同等级或尺寸的标准化,有关它们的技术规范。

(2) 欧洲标准化由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组织开展或为他们开展,通过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国家利益代表,直接参与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所认可的原则开展工作,即一致、透明、公开、协商一致、自愿采用、独立于任何特殊利益和效率(建立原则)。根据这些建立原则,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公共机构和中小型企业,都合理参与国家及欧洲标准化工作。国家标准化机构也鼓励并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3) 欧洲标准化通过促进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促进网络的互相兼容,促进通讯工具和技术的发展,促进创新,帮助企业提高竞争力。欧洲标准化也加强欧洲企业的全球

^① 欧盟官方公报, L376, 2011 年 12 月 22 日, P69。

^② 2012 年 9 月 11 日欧洲议会表示的立场(还未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以及 2012 年 10 月 4 日理事会的决定。



竞争力,特别是与国际标准化机构如 ISO、IEC、ITU 联合,加强其国际竞争力。标准可以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例如,它可以促进国内市场经济和互相渗透,鼓励开发新产品,促进产品改良及供应条件改善。因此,标准可以刺激竞争,降低生产和销售成本,对整个经济,特别是消费者有利。标准可以保证并提高质量,提供信息,保证兼容性,从而对消费者带来安全性和价值。

(4)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化组织,即 CEN、CENELEC 和 ETSI 批准。

(5) 欧洲标准在欧洲内部市场扮演着重要角色。例如,通过采用协调标准推定即将投放到市场的产品符合相关欧盟协调立法中规定的关于这些产品的基本要求。这些要求应该得到明确制定,以避免欧洲标准化组织对其产生误解。

(6) 标准化在国际贸易及市场开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欧盟应该努力寻找机会促进欧洲标准化组织及国际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合作。欧盟也应该促进与第三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协调标准化工作,宣传欧洲标准。例如,在签署协定时采用欧洲标准,或向第三国派遣标准化专家。而且,欧盟还应该鼓励欧洲标准化组织和私营论坛、联盟之间的联络,同时保证欧洲标准化的突出地位。

(7) 欧洲标准化有一个具体的法律框架进行约束,它包括三个不同的法。即 1998 年 6 月 22 日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关于在技术标准和法规领域提供信息程序的 98/34/EC 指令^①;2006 年 10 月 24 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资助欧洲标准化的 1673/2006/EC 决定^②;1986 年 9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在信息技术及电信领域标准化的 87/95/EEC 决定^③。但是,目前的立法框架已经跟不上欧洲标准化最近几十年的发展。因此,应该对目前的立法框架进行简化和调整,使其涵盖标准化中新的方面,反映最新的发展趋势,适应欧洲标准化未来的挑战。这与服务标准以及标准化可交付使用产品的快速发展而不是正式标准的发展相关。

(8) 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欧洲议会关于欧洲标准化未来的决议^④,以及 2010 年 2 月题为“为了一个充满竞争力和创新性的欧洲而发展标准化:2020 年远景”的欧洲标准化体系审核专家小组报告中,已经提出了许多关于审核欧洲标准化体系的重要战略建议。

(9) 为了保证标准及标准化作为欧盟政策工具的有效性,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且高效的标准化体系,提供一个灵活及透明的平台,促进所有参与方之间的协商一致,以及经济上的可持续性。

(10) 2006 年 12 月 12 日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服务的 2006/123/EC 指令^⑤,规定在保证高质量服务的同时,促进服务供应商自由提供服务的一般条例。它鼓励成员体与欧盟委员会进行合作,制定自愿性欧洲标准,促进不同成员体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之间的兼容,提供服务信息,保证服务质量。但是,98/34/EC 指令仅适用于产品标准,服务标准不包含在内。而且,服务与商品之间的区分在内部市场变得越来越模糊。实际中,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经常没有那么容易区分清楚。许多产品标准中包含

① 官方公报,L204,1998 年 7 月 21 日,P37。

② 官方公报,L315,2006 年 11 月 15 日,P9。

③ 官方公报,L36,1987 年 7 月 2 日,P31。

④ 官方公报,C70E,2012 年 3 月 8 日,P56。

⑤ 官方公报,L376,2006 年 12 月 27 日,P36。



服务内容,而许多服务标准中经常也部分地与产品相关。因此,有必要调整目前的立法框架,适应这些新的情况,将其范围扩展到服务标准。

(11) 服务标准像其他产品标准一样都是自愿性的,应该以市场为驱动,将这些标准所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经济体或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放在主导地位,应该考虑公共利益,应该以建立原则为基础,包括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原则。服务标准应该主要侧重与产品和程序相关的服务。

(12) 应该采用一个可以使欧盟委员会要求一个或多个欧洲标准化组织起草欧洲标准或欧洲标准化可交付使用的服务产品的立法框架,而同时充分尊重欧盟运营条约(TFEU)中规定的欧盟和成员体之间职责的分配,特别是条约中第 12、151、152、153、165、166、168 条,以及 TFEU 和欧盟条约(TEU)后附带的一般利益服务协定(第 26 条)。根据 TFEU,成员体专门负责确定自己的社会安全、职业培训、健康体系的基本原则,制定在这些体系中提供服务时有关管理、组织、财务、交付等方面的框架性条件,包括适用于他们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及要求的定义,而对 TFEU 第 168(4)条,以及 2005 年 9 月 7 日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关于认可专业资格的 2005/36/EC 指令^①不造成影响。欧盟委员会不应该通过这种要求,影响协商、签署并加强集体协议的权利,以及根据国家法律采取工业上的行动及与欧盟法律保持一致行动的权利。

(13) 欧洲标准化组织遵守竞争法,他们是遵守 TFEU 第 101、102 条的组织。

(14) 在欧盟,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机构批准,这可能会导致在内部市场产生互相冲突的标准及技术障碍。因此,有必要为保证欧盟内标准化的有效性,在内部市场,在国家标准机构、欧洲标准化组织以及欧盟委员会之间,对目前的标准化活动以及适用于欧洲标准化组织框架内的国家标准机构的原则等定期交换的信息进行确认,根据这些原则,在一项新的欧洲标准发布之后,对应的国家标准就应撤销。国际标准化机构和欧洲标准化组织也应该关注 TBT 协定附件 3 中关于信息交换的条款^②。

(15) 成员体向欧盟委员会通报他们的标准化机构时不需要通过一个具体的国家立法认可这些组织。

(16) 国家标准机构,欧洲标准化机构及欧盟委员会之间定期的信息交换不应该妨碍国家标准机构履行其他义务和承诺,特别是 TBT 附件 3 的要求。

(17) 在欧洲标准化活动中,对社会利益及社会层面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代表,指代表更大社会层面的利益组织或各方的活动,例如,环境利益、消费者利益或员工利益。但是,在欧洲标准化活动中,对社会利益及社会层面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代表还特别指,代表员工及工人基本权利的组织及各方活动,例如工会活动。

(18) 为了加快决策程序,国家标准组织及欧洲标准化组织应通过在他们各自的标准化体系中推广使用信息通讯技术(ICT),提供关于他们活动的信息。例如通过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一种便于使用的在线协商机制,提交关于标准草案的评议,组织虚拟会议,包括召开技术委员会的网络会议或视频会议等。

① 官方公报, L255, 2005 年 9 月 30 日, P22。

② 199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理事会 94/800/EC 决定批准,关于代表欧盟针对《乌拉圭回合多方谈判》(1986~1994)达成的协定中所做的决定(官方公报, L336, 1994 年 12 月 23 日, P1)。



(19) 标准可以帮助欧盟制定针对一些主要社会挑战的议题政策,例如环境变化、可持续性能源使用、创新、人口老龄化、针对残疾人的无障碍性、消费者保护、工人安全及工作条件等。通过这些领域扩大市场,制定关于产品及技术的欧洲标准及国际标准,欧盟可以为其企业带来竞争优势,促进贸易,特别是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中小型企业在欧洲企业中占据了很大的比例。

(20) 标准对于企业,特别是提高中小型企业的竞争力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工具,中小型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对于欧盟的技术进步非常重要。因此,有必要在标准化框架下鼓励中小型企业的积极参与,使他们为标准化工作提供其创新方法。这可以包括促进他们在国家层面的参与,这是由于他们在国家层面参与时成本较低,没有语言障碍,能够保证有效开展工作。因此,本法规应该改进中小企业在国家技术委员会和欧洲技术委员会的代表及参与,应该促进他们积极了解标准和获取标准。

(21) 欧洲标准对于提高中小型企业的竞争力非常重要,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在欧洲标准化活动中对他们的利益代表不足。因此,本法规鼓励对中小型企业的利益代表,鼓励他们通过与一个在国家层面代表中小型企业的组织和中小型企业的实体保持有效联络,以此保证对欧洲标准化工作的积极参与。

(22) 标准对社会可以带来广泛的影响,特别是对公民安全 and 健康、网络的有效性、环境、工人的安全和工作条件、无障碍性及其他政策领域带来影响。因此,有必要保证在制定标准时,通过加强对代表消费者、环境及社会利益的组织的支 持,加强对社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体现。

(23) 欧洲标准化组织鼓励并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对他们利益有效体现的义务并不代表他们能够代表这些利益相关者进行投票,除非欧洲标准化组织的内部程序中有规定,确定了这样的投票权。

(24) 欧洲标准化体系也应该充分考虑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大会。因此,代表消费者利益的组织充分代表并考虑残疾人的利益,这非常重要^①。另外,也应该通过各种方式促进残疾人参与标准化工作。

(25) 由于标准化对于欧盟立法及政策的支持作用的重要性,为了避免对于协调标准的“事后”反对及修改,公共机关参与欧盟协调立法所涉及的产品领域的标准制定的所有阶段,这很重要。

(26) 标准应该考虑在产品和服务整个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影响。评估这个生命周期中这些影响的重要工具及可用工具,由欧盟联合研发中心开发(JRC)。因此,本法规应该保证 JRC 可以在欧洲标准化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

(27) 欧盟及欧洲标准化体系之间的有效合作需要对标准制定的未来需求进行仔细认真的规划。这个规划还有改进的空间,特别是通过利益相关方的投入,包括国家市场监管机构,通过引入意见征集机制,促进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因为欧盟 98/34/EC 指令已经提出了要求欧洲标准化组织制定欧洲标准的可能性,所以,最好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制定一个更加完善、更加透明的规划,其中包括对欧盟计划提交给欧洲标准

^① 200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第 2010/48/EC 号理事会决定进行批准,是欧盟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大会的决定(官方公报,L23,2010 年 1 月 27 日,P35)。



化组织的所有标准制定请求给予概述。有必要保证欧洲标准化组织和根据本法规接受欧盟资助的欧洲利益相关者组织,在制定欧洲标准化年度工作计划,在起草标准制定请求时他们之间的高度合作,使他们可以共同分析所提议主题的市场相关性以及立法者制定的政策目标,使欧洲标准化组织对所提议的标准化活动作出更加快速的反应。

(28) 在处理制定欧洲标准或欧洲标准化可交付使用的产品要求之前,或针对某项协调标准,在根据本法规建立委员会之前提出反对意见,欧盟委员会应该与成员体的专家进行协商。例如,通过根据欧盟相关立法建立的委员会参与,或通过尚未建立起此类委员会的行业专家其他形式的协商。

(29) 几个协调产品上市条件的指令具体规定,欧盟委员会可以要求欧洲标准化组织接受协调标准,如果符合这些标准,则可认为符合可适用的基本要求。但是,许多指令包括如果协调标准不涉及或不完全涉及所适用的要求,反对协调标准的各种条款。互相背离的不同条款可能会给经济体和欧洲标准化组织带来不确定性,特别是下列指令:1989年12月21日欧盟理事会关于使各成员国有关人身保护设备的法律趋于一致的89/686/EEC指令^①,1993年4月5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民用爆炸物投放市场和监督的条款进行协调的93/15/EEC决定^②,1994年3月23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使各成员国有关预定用于潜在爆炸环境的设备和防护系统的法律趋于一致的94/9/EC指令^③,1994年6月16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使成员国有关游乐船的法律、法规、行政条款趋于一致的94/25/EC指令^④,1995年6月29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使成员国有关升降机的法律趋于一致的95/16/EC指令^⑤,1997年5月29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使成员国有关压力设备的法律趋于一致的97/23/EC指令^⑥,2004年3月31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度量设备的2004/22/EC指令^⑦,2007年5月23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烟花制品上市的2007/23/EC指令^⑧,2009年4月23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非自动衡器的2009/23/EC指令^⑨,2009年9月16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简单压力容器的2009/105/EC指令^⑩。因此,有必要在本法规中包括2008年7月9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产品上市共同框架的768/2008/EC指令中所明确的统一程序^⑪,撤销上述指令中的相关条文,赋予欧洲议会根据本法规反对某个协调标准的权利。

(30) 公共权力机构在采购硬件、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时,应该充分利用相关技术规范,例如,选择可以为所有供应商所实施的技术规范,促进竞争,减少闭关自守的风险。2004年3月31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协调在供水、能源、运输、邮政服务行业的实体

① 官方公报,L399,1989年12月30日,P18。

② 官方公报,L121,1993年5月15日,P20。

③ 官方公报,L100,1994年4月19日,P1。

④ 官方公报,L164,1994年6月30日,P15。

⑤ 官方公报,L213,1995年9月7日,P1。

⑥ 官方公报,L181,1997年7月9日,P1。

⑦ 官方公报,L135,2004年4月30日,P1。

⑧ 官方公报,L154,2007年6月14日,P1。

⑨ 官方公报,L122,2009年5月16日,P6。

⑩ 官方公报,L264,2009年10月8日,P12。

⑪ 官方公报,L218,2008年8月13日,P82。